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

G228线K4626+650-K4656+737沥青砼路面修复工程 (项目名称) 1 标段养护施工招

标公告

本招标项目 G228线K4626+650-K4656+737沥青砼路面修复工程 (项目名称) 已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批准, 项目业主为 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,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 (资金来源) , 招标人为 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的建设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县(市、区)。

2.2项目的规模: 本项目为《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第二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项目》中的福清市G228线K4626+650-K4656+737沥青砼路面修复工程项目, 项目起点位于城头镇山下村, 途经滨海大道起点、海口镇城头村、斗恒村、龙田镇东阁农场、南山村、东营村、东光村、终点位于港头镇东翁村, 路线长 30.087公里, 旧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, 路面宽度为26.0~38.0米, 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, 设计速度为60km/h。沿线路面出现沉陷、坑槽、裂缝等病害、部份护栏防护等级不够、部份桥涵存在病害以及新建公路站道未顺接等。本次拟修复内容为: 1、对本段沥青路面进行路面修复改造; 2、对部份路段未满足防护要求的防护栏进行提升改造; 3、对出现病害的桥梁及涵洞进行修复完善; 4、新建两条宽 4.0 米进出公路养护站道路, 对围墙至道路红线边上区域进行绿化设计并新建党建设施等。

2.3计划工期: 80日历天

2.4招标范围: G228线K4626+650-K4656+737沥青砼路面修复工程,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: 1、对本段沥青路面进行路面修复改造; 2、对部份路段未满足防护要求的防护栏进行提升改造; 3、对出现病害的桥梁及涵洞进行修复完善; 4、新建两条宽4.0米进出公路养护站道路, 对围墙至道路红线边上区域进行绿化设计并新建党建设施。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, 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;

2.5标段划分: /

(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、计划工期、招标范围、标段划分等)。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, 交通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 有效期内的二类乙级; 或具备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(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填写), 及 并具备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(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规定的需要, 添加其它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) 、 / 业绩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 接受/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, 应满足下列要求: /。

3.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(具体数量) 个标段投标。

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, 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, 否则, 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5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或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中被依法依规执行禁止市场或行业准入的投标人, 不得参加投标。同时,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责令整改期间不得承揽相应类别资质所对应的公路养护工程。

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 请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平台 (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, 网址: <https://fzzb.fzsggzyjyfwzx.cn>) 进行身份注册, 并办理相应的CA数字证书。

4.2完成网员注册后,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, 通过互联网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, 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(含《工程量清单》)。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,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

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。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（软件工具及
版本号）打开。

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5.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。不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。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-05-29 09:00:00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fzztb.fzsggzyjyfwzx.cn>），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，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予以拒收。

5.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，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。逾期上传成功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，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5.4 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、评标的，则开标日期改期，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6. 评标办法

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：合理低价+信用分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、

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fw.fujian.gov.cn>）/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（<https://fzztb.fzsggzyjyfwzx.cn/>）

等媒体上发布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 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联系人：何工，电话：0591-85380347

招标代理机构： 厦门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联系人：郑振强、刘坤灵，电话：0591-87731173

监督单位： 福清市交通运输局

监督电话： 0591-85264304

2025-04-25